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枫大道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茭塘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金枫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金枫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金枫大道（西侧）茭塘东村路段，占地面积 392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56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零售柴油、汽油经营活动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汽油 2700 吨，柴油 950 吨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密闭卸油方式，汽油卸油、加油过程分别设置一次、二次油气回收系统。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（G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油气回收系统的油气泄漏检测值、液阻、密闭性、气液比、非甲烷总烃落实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20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，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0吨/年。

（三）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；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.7257吨/年，需实施2倍替代，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1.4514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；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